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 申請暨資格核定表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就讀系級		學號	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聯絡電話(手機)		E-mail	
特殊身分 (無則免填 可複選)	□低收入戶學生　□ 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身心障礙學生　□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　□ 原住民族學生 □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　□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學生 □文化不利學生，例如:三代無人上大專者、新住民及其子女 **以上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**		
研習國家		研習學校校名	(中) (英)
赴國外研習期間	預定自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，共　學期		
是否同時申領其他獎學金	□ 否　□ 是: □ 教育部學海____獎學金　□ 其他_____ □ 校內短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		

切　結　書

本人擔保以上提供資料皆無造假，並已詳讀及承諾以下規定：

（一） 申請本獎學金須為本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、休學、在職專班）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（二） 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如已獲教育部或校內出國交換獎補助者，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。

（三） 受獎生啟程赴交換機構前，提供機票購票證明後核撥獎助金。

（四） 受獎生返國後 4 週內應繳交至少 1,000 字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，須同意院得公布及運用繳交之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，並協助辦理交換分享座談會。

（五） 受獎生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赴交換學校或中斷交換計畫，應於終止後 6 週內繳回已具領之款項。若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中斷交換計畫，須於 4 週內繳交中斷交換說明書，視事由不可抗力程度及交換學業履踐程度，由本院審核並裁決已具領獎學金繳還額度。

（六）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學生簽章：　　**申請日期：**　年　月　日

收件日& 初審結果		**審核結果**	□ 通過 □ 不通過	**核定補助金額**	